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金铭组成，李若山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财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李若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培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金铭：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现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现名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现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

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出席委员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	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 2、《春秋航空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春秋航空 2023 年度财务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	1、委员们认可审计团队工作的专业性，对管理建议书和现场审计提出要求，提示审计团队加强对信息技术的安全检查，谨防风险； 2、关注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与数据资产问题； 3、将航空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4、对于内审的工作汇报，建议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以提高内审效率； 5、对于内控的工作汇报，建议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不定期轮换。
2024 年 4 月 25 日	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总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1、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于分子公司、各基地外站重大资产的盘点，不仅需关注资产的存在性，还需关注资产的完整性； 3、建议公司加强舆情管理与举报应对措施； 4、关注机队扩张、飞机涨价、供需关系等问题。

召开日期	出席委员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控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4 年上半年审计检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1、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注飞机日利用率恢复情况与飞行员结构问题； 3、对于内审，要求在结果整改的基础上追求程序的整改。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2、关于变更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李若山、郑培敏、金铭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变更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鉴于公开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综合考虑春秋航空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同意取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审议了选聘文件并审慎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及拟签字会计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

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普华永道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等，同时对普华永道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与普华永道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方面，认为普华永道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于半年度和年度结束时，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所作内部审计检查报告，认为公司内审部门能够按照内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确保整改结果的同时注重对程序实现全面优化与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性和执行有效性问题，通过审阅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广泛收集各方意见，积极搭建沟通桥梁，推动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交流协作，有力促进了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于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与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等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外，还分别前往公司国内外多个基地及航点进行现场调研，境外方面，例如泰国曼谷、日本福冈、越南胡志明市等地，与负责相关地区业务的管理人员就财务管理线上控制流程、海外线上支付与收单平台、海外线下现金收款监督问题等进行深入细致的交流与评估；境内方面，例如深圳分公司、大连基地与重庆、泉州等地，对公司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方法、运营模式进行深入了解，均未发现违规行为与潜在风险点。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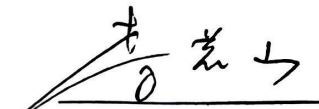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签署页）



李若山



郑培敏



金铭